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30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鶴原

被告 尤亮智律師(即被繼承人陳建豐之遺產管理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陳建豐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278,69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64,135元部分，自民國112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14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陳建豐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陳建豐於民國103年5月8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各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消費款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並就餘額按年息15%計付利息。惟陳建豐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2年8月8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78,696元（含

01 本金264,135元)未為清償。因陳建豐於112年3月2日死亡，
02 被告經法院選任為其遺產管理人，被告自應於管理陳建豐之
03 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。爰依信用卡契約及遺產管理之法律
04 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5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6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07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約
08 定條款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公示催
09 告公告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遺
10 產管理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信用
11 卡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3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15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23 書記官 馬正道

24 計 算 書

25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26 第一審裁判費	5,140元	
27 合 計	5,140元	